

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学位办〔2018〕35号

省学位办关于开展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总结建设过程中取得的成绩，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研究制定下一阶段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切实改变“重申报争取、轻建设管理”现象，有效探索科教结合、产学结合的人才培养途径，充分发挥各类计划在研究生培养和创新引领中的重要作用，经我办研究，决定对立项建设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检查

（一）中期检查项目：2016 年立项建设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室、研究生导师工作室、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计划、研究生教育教学课程案例库计划。

（二）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三）检查方式：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计划、研究生教育教学课程案例库计划项目采取学校自查的方式进行，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对本单位承担的上述各类研

究生教育创新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本单位主页网站上公示（每一个项目须出具专家组意见和建议），待公示期结束后我办将进行抽查，各类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填写《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中期检查表》（见附件 1）、撰写中期检查报告及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以便专家进校后查用。

二、结题验收

（一）结题验收项目：2015 年立项建设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研究生精品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计划、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二）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三）检查方式：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采取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的方式进行，由省学位办组织专家先听负责人 PPT 汇报 15 分钟、专家质询 3 分钟、现场查阅资料和实地考察，最后专家组形成书面并现场反馈；研究生精品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计划、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各类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结题验收表》（见附件 2），准备好相关结题材料（一式 5 份），以便专家进校后查用。

三、网上材料报送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通知各类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负责人登录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ky.gzsedu.cn>），各类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网上材料报送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参加中期检查的各类研究生省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上

传《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中期检查表》、中期检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 参加结题验收的各类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上传《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结题验收表》、结题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等。

四、其他要求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填写《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报送清单》(见附件3)于11月10日前报送到省学位办。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类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工作。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不通过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要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通过的，给予撤销处理，并收回已拨资助经费。

- 附件：1. 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中期检查表
2. 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结题验收表
3. 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结题验收报送清单



联系人：熊星、文治瑞；联系电话：0851-85283677